**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地委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玉龙**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现行预算绩效管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较为突出，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的问题时有发生；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喀什地区本级不少于127个预算单位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咨询辅导服务（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完成44个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为2022年地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提供咨询辅导服务，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安排部署的精准度，及时了解和准确把握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实际；针对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中存在的个性及共性问题集中探讨并统一标准，开展5次集中会审工作，覆盖县市区14个，提高各环节绩效管理整体质量。
  
项目实施情况：已完成喀什地区本级127个预算单位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咨询辅导服务（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为2022年地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提供了咨询辅导服务，进一步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安排部署的精准度；开展了4次集中会审工作，覆盖县市区14个，提高了各环节绩效管理整体质量。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财政局为全额行政预算单位， 局机关下设12个核算部门，下属5个参公编制的部门，6个全额事业编制的部门。其中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48人，参公编47人，共有人员编制146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年初共安排下达资金229万元，为本级预算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申请上交财政资金70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资金159万元，实际到位159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7.8万元，预算执行率80.4%。**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喀什地委、行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什地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提升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提高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质量，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对喀什地区本级127个预算单位提供2022年度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咨询辅导服务（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工作。
  
2.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各阶段重点工作，开展5次喀什地区预算绩效集中会审工作，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中存在的个性及共性问题集中探讨并统一标准，提高各环节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质量。
  
2.阶段性目标
  
（1）2022年4月前，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进行采购招标；
  
（2）2022年4-5月根据工作安排，对地区本级127个单位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及事前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对全区14个县市区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进行会审，对全区14个县市区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及事前评估报告进行会审。
  
（3）2022年5-6月根据工作安排，对地区本级127个单位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审核，对全区14个县市区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进行会审。
  
（4）2022年7-8月根据工作安排，对地区本级127个单位2022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审核，对全区14个县市区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监控进行会审。
  
（5）2022年8-9月根据工作安排，对地区本级127个单位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审核，对全区14个县市区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进行会审。
  
（6）2022年10月-12月根据工作安排，对地区本级127个单位进行绩效培训和现场走访，对地区本级127个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7）2022年12月根据工作安排，对地区本级127个单位2022年项目自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及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根据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考察项目的预算、实施、管理、结果及影响。通过绩效评价，为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供有效信息。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喀什地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进寨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孙彦军、赵苗苗、张志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地区文件要求及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2022年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的工作目标，提升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提高了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质量。
  
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政策的要求，并通过了局务会的研究确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2年本项目预算安排159万元，实际支出127.8万元，预算执行率80.4%。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喀什地区本级127个预算单位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咨询辅导服务（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为2022年地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提供了咨询辅导服务，进一步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安排部署的精准度；开展了4次集中会审工作，覆盖县市区14个，提高了各环节绩效管理整体质量。
  
项目效益方面：提升了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提高了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质量。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96.21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02分、项目产出28.19分、项目效益30分(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喀什地区财政局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喀什地区财政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喀什地区财政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02分，得分率为95.1%。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项目实施科室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拨付给中标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合同执行，本项目预算执行率80.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98分，得4.0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喀什地区财政局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预算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主管科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计划，报财务室汇总，经过与局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局务会研究执行，财政内控监督科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28.19分，得分率为93.97%。
  
1.对于“产出数量”
  
2022年地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覆盖单位数127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开展集中会审工作次数4次，与预期目标5次不一致，指标完成率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4分。未完成的原因是受自治区大环境影响，2022年目标8月监控工作未开展，第五次会审工作无法组织开展。
  
合计得9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绩效管理部门单位覆盖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集中会审问题整改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购置服务合同执行违规率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9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各阶段绩效工作完成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5分。
  
4.对于“产出成本”：
  
2022年地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单位成本0.685万元/个，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06分，得1.94分。
  
开展绩效管理各阶段集中会审平均成本11.7万元/次，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5分，得2.25分。
  
合计得4.1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知晓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预算单位绩效业务人员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4）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满意度指标:
  
绩效管理人员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预算229万元，调整预算后159万，到位159万元，实际支出12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2.7%，偏差率12.3%。
  
偏差原因为：2022年受3个月的疫情影响，部分工作不能按照年初计划开展，导致工作向后推迟或取消，造成合同进度款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预算资金无法100%执行。
  
采取的措施为：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提前谋划，对不可抗力提前出具解决办法，及时缴回无法使用的资金。**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2.加强沟通协调。项目实施科室能够与第三方中标机构加强沟通协调，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较晚，造成项目实施时间与预算资金年度不匹配。项目完成政府采购，已经是4月份了，按照招标文件签订的合同，合同服务期与资金预算年度不匹配，造成预算资金的年度调整及结转结余。
  
2.项目未能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执行完毕。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疫情防控），2022年下半年部分绩效管理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及时开展，部分工作推迟到了2023年实施。**

**七、有关建议**

**1.通过绩效管理，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2.绩效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防止预算执行中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